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建簡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序緒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禮源即辰安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0,61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6,345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素真